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補充公告

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上海諾基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諾基亞餘下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okia Corporation，其通過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間接擁有上海諾基亞的餘下權益。Nokia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泛歐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結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移動及固網基礎建設，以及連繫人與物的先進技術及許可的領先全球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okia Corporation、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